



壹、健全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一、修訂特殊教育法相關子法

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特殊教育法相關子法研修工作會議，並決議委請臺灣師範大學等八校，每校分別研修二至三子法草案條文，共計十六法案（詳如後），各校預計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草案條文之研擬工作。

1. 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2. 訂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
3. 修正特殊教育設施及設置標準。
4. 訂定私立特殊教育學校設立標準。
5. 訂定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6. 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7. 訂定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辦法。

8. 訂定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
9. 訂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10. 訂定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及實施成人教育辦法。
11. 訂定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12. 訂定特殊藝術才能學生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及甄試辦法。
13. 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
14. 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
15. 訂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辦法。
16. 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二、規劃設置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

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本部指定國立教育資料館成立



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該中心之定位，奉部長核示，朝財團法人方向規劃。目前已請國立教育資料館研擬設置計畫中。

三、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為統籌辦理特教業務，本部於八十五年規劃成立「特殊教育工作小組」，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正式以特教文號對外發文運作。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條規定，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本部設置特殊教育司案已簽奉核准列入本部組織法修正案內。

四、定期召開特教委員會

本部自民國七十七年即成立「特殊教育委員會」，聘請身心障礙者代表、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職訓局等相關單位代表及特教專家學者，定期召開會議，共同研商特教相關問題，業已召開三十五次委員會議。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本部特頒訂「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該要點成立「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取代前設之特教委員會。

五、評估特教五年計畫並規畫特教六年計畫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自八十三會計年度實施至今，即將屆滿，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研究所，評估該計畫之執行成效。另為持續推展特殊教育，目前正積極規劃「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六年計畫」。

貳、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一、鑑定評量工具之修訂

邀集國內相關學者進行研發各種評量工具，以作為特殊教育學生篩選、教育診斷、學習標準參照等用途。

1. 目前已研發完成之測驗工具計有簡式適應技能量表、國小數學標準參照測驗、國小團體非語文智力測驗、認知神經心理測驗、新編國民中小學團體語文智力測驗、學前兒童發展測驗、國民小學數學成就測驗、非語言注意力與記憶力測驗等八種。
2.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寶貴教授，研發國民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能力測驗。
3. 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進行「語言診斷測驗之編製研究」，發展針對國小學童語言能力評量工具，配合進行早期療育工作。

二、補助各縣市鑑輔會辦理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

為使各縣市鑑輔會能健全推動及落實鑑輔工作，特於國立臺灣師大、彰化師大、高雄師大設立為期三年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指導小組」，輔導並加強各縣市鑑定工作。八十六年度補助各縣市鑑輔會及鑑輔指導小組共一千五百餘萬元，八十七年度補助一千七百餘萬元。

三、建立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

委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指導小組」規劃建立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以掌握身



心障礙學生之數量與安置情形，並有利於各縣市鑑輔會提早規劃特殊教育增班設校計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當就學機會。八十六年度擇四縣市試辦，八十七年度全面試辦。

四辦理視、聽障及腦性癱瘓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

為鼓勵視聽障學生繼續升學，特舉辦視聽障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八十六學年度增辦腦性癱瘓學生升學大專院校甄試，八十六學年度總計錄取一七〇人。八十七學年度招生甄作業委由私立輔仁大學主辦，預定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前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

五補助辦理就讀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之輔導

為協助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充份發展其身心潛能，訂頒「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每學年度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各項輔導工作經費，結合校內相關單位及人員，提供學生生活、學業、社會、職業等適應輔導。八十五學年度計有六十校，視障生一三七人，聽障生一八五人，肢障生四二八人，其他及多重障礙生六十八人，合計八一八人。

六強化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中心功能

為充實師大師院特殊教育中心人員及經費預算，已訂定作業注意事項作為補助依據。八十六學年度補助十二所師範校院及中原大學特殊中心，補助項目包括訪視輔導、諮詢專線、鑑定測驗工具研習、個別化教學實務研習、出版特教中心

圖書目錄、行政人員特教知能研習、專任助理等一二六工作項目，時依八十六年一月召開之師範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工作會議建議事項，檢討並擴充各師範校院特殊教育中心服務功能。

七辦理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為因應發達的電腦網路科技，使特教資源方便取得，特自民國八十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立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並於八十五年完成架設於全球資訊網路（WWW）。之後仍請臺灣師大辦理該網站之繼續運作、網路維護及推廣研習等工作。八十六年度補助九十八萬元，八十七年度補助一百七十萬元。

八補助縣市辦理特殊教育工作

八十七年度補助各縣市特殊教育重點工作經費二億八千八百餘萬元，補助項目計有：加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學前特教班及公立幼稚園新增班經費、八十二學年度以前設置身心障礙班增添教學設備、各縣市汰舊換新購交通車、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經費、各縣市辦理育樂營活動、各縣市特殊教育業務經費及辦理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經費等八項。

參、規劃並補助特殊教育增班後

一、規劃增設特殊教育學校

1. 八十五學年度計有公私特殊教育學校十七校—臺北市立啓智學校、啓聰學校、啓明學校、高雄市立啓智學校、成功啓智學校、高雄私立啓英小學、臺灣省立林口啓智學校、桃園啓智學校、彰化啓智學校、嘉義啓智學校、臺南啓智學校、花蓮啓智學校、臺中



啓明學校、臺中啓聰學校、臺南啓聰學校、彰化仁愛實驗學校、私立臺中惠明學校，其中啓智學校九所、啓聰學校四所、啓明學校三所、仁愛學校一所（公立：十五校、私立：二校）。

2.成立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一八十四學年度成立臺北市立第二所啓智學校籌備處；八十五學年度成立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屏東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八十六學年度成立臺中市特殊教育學校、雲林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其餘未設特殊教育學校之縣、市，臺灣省教育廳已要求各該縣、市規劃無償提供校地，以利及早設置特殊教育學校。

二、辦理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

為配合發展與改進國中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延長國教目標，訂頒「中、重度智障及其他障礙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實施要點」，並成立專案推動指導小組，敦請施前次長金池擔任小組召集人，規劃中、重度智障、視障、聽障、肢障、性格及行為異常學生接受第十年技藝教育。八十三學年度試辦二十班，八十四學年度試辦二十三班，八十五學年度擴大辦理三十三班，八十六學年度繼續擴大開辦四十六班。

三、辦理國立新竹師院附小特教實驗班

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申請撥用管理之新竹市光復段七六四地號等六筆國有土地，興建「融合教育實驗班」校舍，將「機關用地」辦理變更為「學校用地」。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與施明德、劉進興等立法委員及新竹榮民服務處甄處長樹春拜會新竹市童勝男市長，研商土地變更事宜，並獲市長首肯。

四、規劃特殊教育學校增設高職部

目前計有十四所特殊教育學校設置高職部。未來規劃每所特教學校均設置高職部，其發展方向，以辦理高職並招收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為主。

五、辦理高職特教實驗班

自八十三學年度試辦高職特教實驗班，招收輕度智障國中畢業生，目前計有三十校共開辦七十七班，八十五學年度計有二十六校辦理招生，開設二十七班，共招收二九一名新生；補助辦理經費計五千九百餘萬元、設備費七百餘萬元，並辦理高職特教班業務檢討會，表揚有功人員。八十六學年度本部與省市教育廳局分攤補助設班經費，本部補助經常門費用計六千八百餘萬元、設備費一千八百八十萬元。

肆、辦理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

一、補助辦理國中小教師特教知能研習

補助各縣市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同時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教基本知能研習，以增進其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認識，從而增進輔導技巧。八十七年度補助二千四百餘萬元。

二、補助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

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臺北市及高雄市教育局開辦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啓智類等特殊教育教師進修學分班。



三、核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截至目前已核發學前階段二十八份、國小階段八十五份、中學階段四十一份。

四、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特教學分班（中教司主辦）

1. 補助省市教育廳局委託師範院校辦理資優、啓智、啓聰、啓仁等特殊教育學分班。辦理八十五學年度學士後特教學分班之學校計有彰化師大等六所師範院校，招收中等學校特師資九十名，國小特殊教師資二一五名。
2. 為提高特殊教育品質，繼續補助臺灣省教育廳委託國立臺南師院、臺北師院辦理特殊教育（視障、啓智）教師專業進修鐘點費及臺灣師大特殊教育（啓智）教師進修鐘點費。
3. 核定屏東、花蓮、臺東師院及中原大學於八十六學年度增設特教系。另外臺北及臺中師院特教系亦奉准增設一班。此外，臺灣師大、彰化師大均設有特教研究所碩士及博士班，高雄師大亦有特教研究所博士班。
4. 為滿足特殊教育師資之需求，刻正研擬獎助措施，以鼓勵師範院校及一般大學增設特教系所或開設特教學程。

伍、強化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設備

一、修訂特教課程網要

委託臺南啓智學校修訂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啓智學校（班）課程網要」，並擇定十八所學校展開試行，八十七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進行啓明、啓聰、啓仁

課程網要修訂工作。

二、訂定高職特教班課程網要

八十五年九月公佈高職特殊教育實驗班資料處理科、文書事務科、水產製造科等課程網要，並自八十五學年度起試行。

三、製作有聲及點字教材

為解決視障教材製作事宜，於八十六年七月間召開二次會議研商，委託清華大學、彰化師大製作有聲書籍，並委託臺灣盲人重建院、私立淡江大學負責製作點字教材。

四、補助研發盲用電腦

補助淡江大學研究盲用電腦觸摸顯示器「金點一號」，並將研究完成之金點一號提供國內啓明學校及視障相關單位使用，同時授權淡江大學，以非營利方式統籌盲胞訂購事宜。另補助繼續研發「金點二號」。

五、充實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

充實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本部歷年均編列專案經費補助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同時，研訂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規劃辦理訪視評鑑工作，加強督導特殊教育學校提升教學績效。八十五學年度補助二千二百八十萬元，八十六學年度補助標準及作業注意事項刻正辦理中。

六、補助縣市特教資源中心、特教中心學校及特教班設備

依直轄市及各縣市人口數，補助各縣市特教資源中心及特教中心學校設備費，八十七年度共補助六千三百八十萬元。另對八十二學年



度以前設立之身心障礙特教班，補助其教學器材費用，共補助六千四百餘萬元。

七、補助研發特教輔具

八十五年度補助成功大學研發「殘障用語言溝通板」，八十六年度補助研發「改良型殘障用語言溝通板」，對身心障礙者之溝通與教學均頗有助益。

陸、規劃並建立無障礙校園

一、規劃並補助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1. 八十七年度委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建築科辦理「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之研究」，以為日後各縣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之參考。
2. 規劃於八十七年度補助凡有肢障學生就讀之國民中小學，改善無障礙廁所及樓梯扶手，預計補助一億二千萬元。

二、委託教育電台辦理「也有明天」特教廣播節目，報導特教新知及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三、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暨生命的光輝宣導

為結合民間資源推展特殊教育，定頒「教育部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活動。八十七年度上半年補助二十六個民間團體三十九個申請案，辦理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暨生命的光輝宣導，共補助三百餘萬元。此外，另補助辦理家長修讀特教知能研習活動，共舉辦一百零八天次，共補助七百九十一萬元，分由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統整民間團體辦理、中華啓智工作人員協會統籌機關學校辦理。

四、補助縣市購置或汰換身心障礙學童

交通車，八十六年度補助六千四百餘萬元，八十七年度補助八千七百八十九萬元。

柒、改善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福利

一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獎助金

為鼓勵並協助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以順利完成其學業，凡就讀大專院校（含夜間部、空中大學、空中商行專）身心障礙學生並領有殘障手冊者，均可依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八十五學年度計有視障生九十七人，聽障生七十三人，肢障生二一九人，其他及多重障礙六十六人，合計四七四人。八十六學年度現正接受申請補助作業中。

二、發放教育代金

八十五學年度核定補助國民教育階段在家自行教育學生二、八五〇名教育代金，其中在家教育者二、一五一名，每名每月補助三千五百元；於社教機構就讀者六九九名，每名每月補助六千元（如已領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則補助其差額）。八十六學年度計有三千多人申請，本部於本（十一）月二十七日召開審查會議。

三、發放國民中校學身心障礙學獎助金

凡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三年內未曾領取本獎助金，且該學年內未領取任何獎學金、教育代金及享有公費者，皆可申請，獎助金額為每名一萬五千元，名額以一千名為原則。八十六學年度獎助金，現正受理申請中。

四、獎助優秀身心障礙人士出國進修

修正「教育部獎助優秀殘障人士出國進修實施要點」放寬原有規



定，並提高獎助金額，八十七年預定於十二月底辦理。

五、增發特教組長津貼

本部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召開會議決議：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按授課時數支給特教津貼。

六、補助縣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意樂營，八十七年度計補助一千二百餘萬元。

捌、加強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學術交流

一、辦理特殊教育研究著作獎助

為鼓勵從事特殊教育實務工作者加強研究發展工作，以提升特殊教育水準，訂頒「教育部獎助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八十五學年度得獎件數，計有優等六件、甲等九件、佳作十八件，合計三十三件。八十六年度計九十餘件作品參賽，現由台北市師範學院辦理初審作業中。

二、編印「特教新知通訊」

委託國立臺灣師大出版「特教新知通訊」，每年出刊八期，以宣導特教政策及報導特教動態。

三、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

1. 本小組與大陸工作小組共同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海峽兩岸特殊教育研討會」，該研討會訂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五、六日舉行。
2. 本部與國科會共同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身心障礙教育問題研討會，預訂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二十一日舉行。

玖、辦理學前身心障礙教育及國中小資優教育

一、規劃早期療育方案

1. 為因應新修特教法，落實身心障礙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本部特研擬「學前身心障礙幼童入學年齡向下延伸實施方案」，並將提中央、省（市）及縣（市）教育主管人員教育行政協調會報討會。

2. 配合內政部及衛生署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工作。

二、補助學前特教班開辦費

針對八十六學年度新設學前特教班及自然增班之國小附幼及幼稚園，補助其開辦費用，每班三十萬元。私立幼稚園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童，即獎助該幼稚園一萬元，以資鼓勵。

三、辦理國中小資優教育

為加強辦理藝術才能資優教育，本部於八十六年十月聘請美術、音樂、舞蹈等有關教授為資優教育指導委員。並於十一月六、七日辦理八十六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輔導有關事宜會議。聘請指導教授辦理評鑑，配合本部常態編班政策，輔導資優教育朝設班目標，發展學生潛能，培育藝術人才為目的。

（本文係自八十六學年度全國師範院校特殊教育中心工作研討會手冊轉載）

